

113 學年度(60 週年)校慶師生創作研發成果競賽-通知

114 年 03 月 11 日通知

固定網頁：研究發展處-研究發展組 > [師生創作研發成果競賽](#)

參展者您好

感謝各位報名「60 週年校慶師生創作研發成果競賽」，本屆師生參賽熱烈，參賽/參展組數眾多，相關注意事項如下，敬請配合。

注意事項：

1. 「60 週年校慶師生創作研發成果競賽活動議程」，如下表。
2. 報名統計共計 126 件，各類參展數量、參賽清冊【如附檔 1、附檔 2】。
3. 本次活動場地將設置於**旭光中心-旭光堂**，場地配置圖【如附檔 3】。
4. 看場地與報到：
 - (1)看場地時間：114 年 3 月 14 日(星期五)中午過後可先預看場地。
 - (2)請務必於**3 月 17 日(星期一)上午 9 時 20 分前**完成布置及報到。
(在報到處每位成員簽名完成報到，現場有任何問題請找服務同學協助。)*場地已備妥桌子，請自行準備張貼海報之膠帶、延長線等布展所需物品。
(海報統一印製提供，可於 3/25-3/31 上班時間至研發處(A419)領回)
5. 評分：現場評分於當天上午 9 時 30 分開始，每件作品各有 3 位評審委員評分。現場無人解說之作品，不予評分。
6. 成果展當天 3/17 下午宣布優秀作品後，**創藝教員類、三創企劃類、教師作品類**之優秀作品另於校慶典禮會場展示。
請務必於 3/21(五)早上 08:00~08:30 完成佈展事宜。

7. 113 學年度(60 週年校慶)師生創作研發成果競賽議程

114/03/17

時間	主題內容	地點
08:30-09:00	參展/賽 布置及簽到 評審委員 簽到	參賽師生：旭光中心禮堂 評審委員：U006 會議室
09:00-09:20	推選主席、評審會議	評審委員：U006 會議室
09:20-09:30	開幕、合影留念	旭光中心禮堂
09:30-12:00	評審(每件作品計 3 位評審委員) (1)作品無人解說者，不予評分 (2)評審委員將針對作品現場提問	旭光中心禮堂
12:00-12:30	評審會議、決定優秀作品	評審委員：U006 會議室
12:30	撤展(賦歸)	
15:30	會後由研發處公布優秀作品得獎名單	研發處網頁